

证券代码：874109

证券简称：唯源立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7,355.1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37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4.2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146.65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

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胡晓辉，合伙人，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乐，201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4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

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